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區)

2022-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A. 學校行政	<p>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2/23 年開學前安排一次法律講座。● 已於 2022-23 學年三月份全體教師校務會議，清楚提示所有同工閱覽教育局通告 2/2021 及 3/2021 號有關《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並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於 2022/23 年教職員會議，再次向現有及新聘同工重申守法的重要。● 於本年度，繼續鼓勵同事報讀《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課程。● 將國安法所更新內容寫入教師行政手冊內(Staff admin handbook)	教師問卷 ／觀察	2022 年 8 月底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及 行政主任	聘請相關法律 顧問 印刷及派發相 關刊物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學生有關認識國旗及唱國歌，及每星期一次全校早會時升掛國旗及播放國歌安排。並於指定日期和特別場合，包括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等，升掛國旗。讓學生知悉有關安排，並教導合宜的禮儀。公民教育組教師亦作出分享，藉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成立升旗隊伍，由德育及公民教育組、領袖生、基督少年軍組成，每星期一負責升旗禮。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p>流動旗杆</p> <p>安排升旗隊的訓練</p>
	<p>校舍管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提醒當值教職員及行政主任留意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是否張貼或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向校長及行政主任報告再作合宜安排。 ● 定期巡視校園，包括壁報板、教員室內的空間如教師桌等。 ● 租借校舍，已訂立相關守則：包括使用者守則及使用手冊。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p>定立及印製相關「張貼指引」，並於教職員會議中發佈</p>
	<p>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及制定學校舉辦活動時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的機制和程序。 	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p>設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校長統籌及帶領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 	會議記錄	2022-23 全學年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A2: 人事管理	<p>秉持教師專業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教職員會議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指出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在招聘程序中，會更多留意應徵者的背景。 ● 校內有考績機制，跟進同事工作表現及操守。 ● 外聘服務人員，會在標書及相關文件中顯示相關條文及內容。提醒對方需依法行事。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A3: 教職員培訓	<p>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管理層定時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以及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定期將「培訓行事曆」的相關課程通知並鼓勵教職員參加。 ● 優化教師發展委員會(Staff Development Committee)。定期跟進老師進修課程的情況。包括基本法等相關培訓。 	教師問卷/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及 行政主任	邀請講員，涉 及相關講員費 用
C: 學與教	<p>檢視課程及學習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 於音樂科及初中生活及社會科，中國歷史科、高中公社科課堂教授有關國旗、國徽及國歌的知識和態度，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 ● 學校提醒課程及學習活動，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 	教師問卷/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學與教 助理校長、 科主任及 圖書館主任	<p>按情況，需購買教具，並於課堂上使用及展示給學生。</p> <p>舉辦參觀活動時涉及門票或交通費用。</p> <p>通關後姊妹學校的探訪，涉及交流團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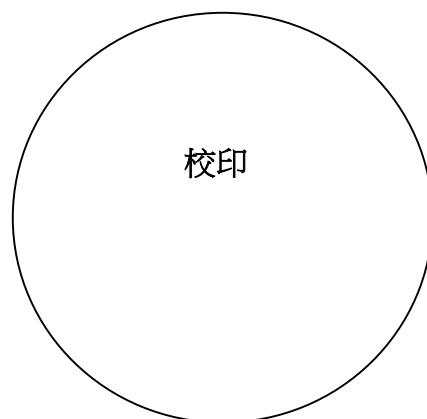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跨學科活動。如基本法問答比賽等。 ● 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參觀不同的設施。 ● 持續與國內兩間姊妹學校進行線上的交流。 				用。
	<p>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圖書館訂購新書時，經由科主任及學與教組主任審視相關書單，才進行訂購。 ● 建立完善的學與教監察制度：包括觀課、閱簿、組內同事共備、跨學科觀課等。確保學與教的內容與質素。 	教師問卷/ 觀察/ 會議中檢視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學與 教主任	不適用
	<p>教師選用合宜的資料並以專業的態度帶領學生研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用的資料帶領學生研習（）。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測考題目等，以合宜及經官方核實為原則。 ● 教師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同時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 ● 學生分享或討論的環節，教師訂出學生合宜的規則，例如表達時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 ● 邀請校外嘉賓進行講座時，或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時，會留意講員身份及背景。如遇有特別情況，校方會及時作出聲明。學與教組活動由學與教主任負責，而學生發展活動由學生發展主任負責。 	觀察/ 閱簿/ 設立相關指引/ 適時作出提醒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學與 教主任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不會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或灌輸負面的價值觀。 				
	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將工作計劃及所有選用及自訂教材存檔 ● 學校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相關內容，會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 	觀察/ 檢查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學與 教主任	購買相關資源
D: 學生發展組	全校性分享及教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透過早會及週會分享，教導學生價值教育及鼓勵學生積極正面地生活。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校長、學生 發展副 校長/ 助理校長	不適用
D1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警察學堂讓學生對不同職業有深入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教職員在早會及班主任時間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 ● 提醒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應以影響自己及其他同學生學習為原則。 	觀察/ 提醒	2022-23 全學年		派發來自警署的宣傳單張，提醒守法的重要性
	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機制輔助學生行為端正。 ● 成立校本機制。由訓導主任，副校長組成。當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會先調查事件、錄取日供。再對犯事學生安排懲處。並通知家長。但同時，本校亦有自我勵進(SIS)機制，讓犯事學生藉好行為而改善自己。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良好的訓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就學生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予以讚賞及肯定。亦明確肯定學生的正面行為和努力。 ● 校方在處理學生違規情況時，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施予有教育意義的教誨和懲處。 ● 校方在處理學生違規情況時緊密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 ● 學校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及訓育工作的程序，又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 ● 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校方需要時會尋求校外資源的協助（如警民關係主任），亦透過輔導教導學生正確行為。 ● 一些預防性的措施：如獎勵計劃，領袖訓練，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此點亦與學校向來強調的 3R，Respect, Responsibility, Resilience 相呼應。 	觀察	2022-23 全學年		不適用
	<p>協助個別嚴重違規的學生改過遷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會審慎及適時處理 ● 教師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 ● 訓輔教師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同學面談，安撫學生的情緒，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亦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人士。 ● 訓輔教師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同學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 ● 訓輔教師重申校規的相關部分，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學校與家長緊密 	觀察／ 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聯絡，交代事件及校方處理方法，建立互信及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事件涉及校外組織／人士，學校會記下所有面談重要資料，如有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會考慮報警。 				
D2. 公民教育組	<p>展板及升旗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升旗禮更加認識國家象徵(包括：國旗、國徽和國歌)和代表國家的事物，教導學懂得唱國歌和遵守升國旗和奏國歌的禮儀 ● 設立展板更新國安法及基本法資訊以討論區形式對時事作出思考 	觀察／ 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公民教育組 主任	購買一些練習用的工具
D3. 潛能培育組	<p>加強學生領袖對國家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領袖訓練更加認識國家 ● 透過學校課程及全方位學習活動(Life-wide learning)，包括安排學生參加內地遊學團，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在領袖訓練方面，與 ICAC 合作，宣揚奉公守法的精神。 	觀察／ 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潛能培育組 主任	舉辦領袖訓練營時，營會的支出
D3. 家校合作	<p>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家校合作和舉辦家長教育及親子活動，幫助家長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明辨是非。 ● 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各種情況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 家長日向家長派發國安法相關資料，鼓勵家長參加相關的家長講座。 ● 設立 PTA 電郵帳戶，方便家長與家教會溝通。 	觀察／ 活動檢討	2022-23 全學年	家校合作組 主任	善用校外資源如家長工作坊等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些重要場合升掛國旗，讓家長知道學校是如何推行國安教育。 ● 相關講座課程，提醒家長幫忙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守規，正面教育。家長工作坊等。 				
	加入中華文化元素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加入中華文化元素的親子活動如親子一日遊加入與中華文化相關的內容，幫助家長協助子女建立正面的國家觀念。 	觀察／活動檢討	2022-23 下半年		不適用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陳祖表 _____

日期：_____ 2022 年 11 月 4 日 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